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1层)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下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4
一、“G22HXY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G22HXY3”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5
四、最新债券跟踪评级结果	8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	9
一、发行人近两年收入利润情况	9
二、发行人近两年主要经营业务	10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0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二、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14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4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15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6
第八节 公司债券附权执行情况	1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1年9月2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或“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2号）。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一、“G22HXY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G22HXY1。

代码：185740.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3.13%。

发行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2-08）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AAA，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2-06）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及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G22HXY3”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简称：G22HXY3。

代码：137726.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2.83%。

发行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到期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2-08）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AAA，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2-08）。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及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

公司中文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9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2层02单元

邮政编码：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豪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575

所属行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电力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负责人：赵越、杨梦楠、赵智健

联系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三）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项目负责人：李彦之、张婧怡

联系电话：010-66495632

传真：010-6649592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王海霞、钟云长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吴惠娟、靳隆宇、周勇、陈佳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055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联系人：张伟、董帆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负责人：赵越、杨梦楠、赵智健

联系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之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开户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账号：321660100100021932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之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591903571710908

四、最新债券跟踪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G22HXY1”和“G22HXY3”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概述如下：

评级对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G22HXY1、G22HXY3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简称	主体评级	展望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G22HXY1	AAA	稳定	AAA	2022 年 6 月 22 日
G22HXY3	AAA	稳定	AAA	2022 年 8 月 18 日

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近两年收入利润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5,273.16	2,166,810.47
营业收入	2,445,273.16	2,166,810.47
二、营业总成本	1,644,969.39	1,463,471.29
减：营业成本	1,115,858.15	964,023.40
税金及附加	24,306.12	22,312.3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7,571.45	76,719.11
财务费用	407,233.67	400,416.43
加：其他收益	38,910.54	32,96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917.32	136,08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665.87	844,493.08
加：营业外收入	17,084.91	23,687.72
减：营业外支出	8,660.91	8,83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089.87	859,343.93
减：所得税费用	91,865.60	73,30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224.26	786,042.6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813.54	725,078.63
2、少数股东损益	50,410.72	60,964.05
五、综合收益总额	898,073.02	796,300.86

二、发行人近两年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力发电	194.65	89.01	54.28	176.04	79.30	54.95	10.57	12.24	-1.22
太阳能发电	47.50	21.45	54.84	39.10	15.72	59.80	21.48	36.45	-8.29
其他业务	2.38	1.13	52.52	1.54	1.38	10.39	54.55	-18.12	405.49
合计	244.53	111.59	54.37	216.68	96.40	55.51	12.85	15.76	-2.05

2021、2022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66,810.47万元和2,445,273.16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2.85%。

2021、2022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964,023.40万元和1,115,858.15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增加15.76%，变动基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2021、2022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202,787.07万元和1,329,415.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度增加126,627.94 万元，增幅为10.53%；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5.51%和54.37%，2022年度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2.05%。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6,986,542.27	21,681,976.96	24.47
2	总负债	19,230,514.03	15,463,735.95	24.36
3	净资产	7,756,028.24	6,218,241.01	24.73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0,432.30	5,909,136.45	22.36
5	资产负债率（%）	71.26	71.32	-0.08
6	流动比率	0.54	0.68	-99.21
7	速动比率	0.54	0.68	-20.59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1	营业总收入	2,445,273.16	2,166,810.47	12.85
2	营业总成本	1,115,858.15	964,023.40	15.75
3	利润总额	988,089.87	859,343.93	14.98
4	净利润	896,224.26	786,042.68	14.0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813.54	725,078.63	16.65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36,081.60	990,958.51	196.29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42,028.87	-2,857,671.25	107.93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30,702.37	2,388,717.72	26.88

二、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一) 主要资产科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955,406.52	927,210.70	3.04	
其他应收款	43,700.34	44,437.34	-1.66	
存货	7,441.18	6,434.94	15.64	
固定资产	13,622,230.18	11,003,844.96	23.80	
在建工程	5,414,733.62	3,042,616.90	77.9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逐年增加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的综合影响
无形资产	512,938.88	512,393.25	0.11	

(二) 主要负债科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备注
短期借款	3,850,135.14	1,743,227.26	120.86	主要新增为银行借款，用于分子公司基建项目和生产经营周转使用
其他应付款	383,282.95	1,756,897.34	-78.18	主要是因为2020年11月公司受让华电福新及中国华电相关新能源资产产生的尚未支付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金额较高，随着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885.23	893,909.21	1.79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备注
长期借款	10,152,042.22	7,123,778.97	42.51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本年新增大型基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导致资金需求上升
应付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0.00	

(三) 受限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	136.46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用于质押的收费权	158.24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95.81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0.00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0.00%。

(六)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及 核查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2号），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8月24日分别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8月26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22HXY1”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22HXY3”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且已全部使用完毕。

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32166010010002193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59190357171090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第五节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G22HXY1”、“G22HXY3”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在存续期内仍然有效，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正常的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3,974,442.30	4,376,001.91
其中：货币资金	955,406.52	927,210.70
存货	7,441.18	6,434.94
流动负债	7,362,732.82	6,389,909.30
资产总计	26,986,542.27	21,681,976.96
负债合计	19,230,514.03	15,463,735.95
流动比率（倍）	0.54	0.68

速动比率（倍）	0.54	0.68
资产负债率（%）	71.26	71.3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和 0.5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和 0.54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1 年保持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2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45,273.16	2,166,810.47
净利润	896,224.26	786,04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813.54	725,0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081.60	990,9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028.87	-2,857,67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702.37	2,388,71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1.30	522,637.31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45,273.16 万元、净利润 896,224.26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风力发电板块、太阳能发电板块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6,081.60 万元，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状态，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高。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2,028.87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0,702.37 万元，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状态，主要系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较高。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2 年度，“G22HXY1”及“G22HXY3”均未到付息日。

第八节 公司债券附权执行情况

上述各期公司债券未发生附权执行情况。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度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22 年度内，发行人不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及重大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就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进行公告，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2022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及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情形。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未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022 年度内，发行人股权、经营权不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2 年度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发行人未出现被责令关闭的情形。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

行为；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以及存在严重失信的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同时受托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22 年度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名称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安泰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信评级服务。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调整，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及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持续督导。

八、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一）华电新能源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G22HXY1”、“G22HXY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华电新能源董事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G22HXY1”、“G22HXY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发生变动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所有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披露地址如下：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披露地点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5.25	http://passport.sseinfo.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2022 年董事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12.16	http://passport.sseinfo.com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